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告〔2025〕Q0021号

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黑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K53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靳迟晨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塘家路124号501

经查，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行为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将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无故拖欠13名员工2024年3月份工资73194.66元、13名员工4月工资55857.82元，合计共拖欠员工工资金额129052.48元，经责令改正，复查发现仍拖欠员工2024年3月、4月工资，涉及14名劳动者，共计金额129052.48元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轻。

理由：2025年2月19日下发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责令你单位限期发放员工2024年3月、4月份工资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，违法情节裁量阶次从轻。

证据材料：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、《深圳市光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》深光劳人仲（凤凰）案【2024】284号-297号、2024年3月、4月工资表等

你单位（个人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规定，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 和《深圳市劳动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（2025修订版）第二部分第五十九项 规定，拟对你单位（个人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伍元整（￥35000.00元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到：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应急管理办（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甲子塘社区大岗路金洪大厦3号楼2楼 联系人：刘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5-23195637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对被告知的违法事实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

2025年 10月 28日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告知单位各执一份。